

SAC/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h1>标准解释单</h1>		017 GB 7588 第 1 页共 1 页	
标准号	GB7588-2003	条款号	§9.8.5.2	代 替 解释单号	
关键词	安全钳、提起、自动复位				
<p>问 题</p> <p>GB7588-2003 § 9.8.5.2规定：“只有将轿厢或对重（或平衡重）提起，才能使轿厢或对重（或平衡重）上的安全钳释放并自动复位。”</p> <p>对于该条，我司的理解为：它规定的是安全钳释放和自动复位的条件，即只有在将轿厢或对重（或平衡重）提起的情况下，安全钳才能释放和自动复位。也就是说，该条允许电梯安全钳自动复位，但前提条件是将轿厢或对重（或平衡重）提起，而不是规定安全钳必须自动复位。因此，在井道中，通过提拉限速器钢丝绳使安全钳及触发机构复位并手动恢复电梯运行的方式与该条的规定没有任何冲突。</p> <p>我们的问题是：将轿厢或对重（或平衡重）提起后，再在井道中（轿顶或底坑）通过提拉限速器钢丝绳使安全钳复位并手动恢复电梯运行的方式是否符合GB7588-2003的规定？</p> <p>恳请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此问题给予解答，谢谢！</p>					
<p>解 释</p> <p>本标准 § 9.8.5.2规定的是安全钳释放和自动复位的条件，即：只有在将轿厢或对重（或平衡重）提起的情况下，安全钳才能释放和自动复位，而不是要求安全钳应采用自动复位的方式。因此，将轿厢或对重（或平衡重）提起后，再在井道中的适当位置通过安全地提拉限速器钢丝绳使安全钳复位并手动恢复电梯运行的方式符合本标准规定。</p>					
回复日期	2009 年 08 月 25 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9年08月25日		
修改日期	— 年 — 月 — 日				
接收日期	2009 年 07 月 08 日				
问题来源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